

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4_BA_BA_E5_c36_328432.htm (1 9 8 7 年 1 1

月 1 4 日国务院批准 1 9 8 7 年 1 2 月 1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)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，提高导游服务质量，保护旅行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导游人员，是指为旅行者（包括旅行团，下同）组织安排旅行和游览事项，提供向导、讲解和旅途服务的人员。根据旅行者的不同要求，导游人员分别使用外国语、汉语普通话或者方言，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导游。第三条 导游人员分为全程陪同、地方陪同和定点陪同。全程陪同导游人员，是指受旅行社（包括旅游公司，下同）委派或者聘用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为旅行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。定点陪同导游人员，是指为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旅游的旅行者，提供全部旅程导游服务的人员。地方陪同导游人员，是指受旅行社委派或者聘用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为旅行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。定点陪同导游人员，是指受旅行社委派或者聘用，在一个参观、游览点内为旅行者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。第四条 导游人员的正当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其执行工作任务。第五条 导游人员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接受旅行社分配的导游任务，按照接待计划，安排和组织旅行者参观，游览；（二）负责向旅行者导游、讲解、传播中国文化；（三）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安排旅行者的交通、食宿，保护旅行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等事项；（四

）反映旅行者的意见和要求，协助安排会见、座谈等活动；

（五）解答旅行者的问讯，协助处理旅途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导游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旅游职业道德，热心为旅行者服务；（二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，有胜任导游工作的语言表达能力；（三）熟悉旅游业务，有组织接待能力；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工作的需要。

第七条 具备前条所列条件者，经考试合格，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方可担任导游工作。

第八条 分配到旅行社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者，可以担任实习导游人员，实习期满一年，经考试合格，可以转为正式导游人员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旅行社可以在社会上招聘业余导游人员。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者，持有关证明，经考试合格，方可担任业余导游工作。

第十条 导游人员的考试工作，由国家旅游局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部署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经考试合格者，由国家旅游局或者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并发给导游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旅行社对导游人员日常管理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，法制、纪律教育；（二）组织导游业务培训；（三）负责内部考核和奖惩工作；（四）处理旅行者对导游人员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派人检查导游工作，被检查的导游人员不得无理拒绝。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，应当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证件。

第十四条 导游人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应当佩戴导游证，并携带导游证书。

第十五条 导游

人员认真执行本规定，在工作中服务质量优异，作出重大成绩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旅行社给予奖励。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：

- （一）不履行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各项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根据情节累重给予行政处分，并可以扣留导游证和导游证书；
- 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，无理拒绝检查的，扣留导游证和导游证书；
- （三）有上述两项行为，情节恶劣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收回其导游证和导游证书，吊销导游注册。

第十七条 对非法干涉导游人员执行任务，造成后果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支持。第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参和考试、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者，不得担任导游工作。擅自进行导游活动，收取导游费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。第十九条 受处罚者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；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。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，施行细由国家旅游局制定。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8年3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